证券代码：831074　　证券简称：佳力科技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 年 3 月 9 日公司股票以 8.64 元/股的价格成交 2,000 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表现为：截止 2015 年 3 月 9 日，公司股价已经连续 3 个转让日（3 月 5 日、3 月 6 日和 3 月 9 日），累计涨跌幅累计超过 5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异常转让实时监控指引（试行）》文件，此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表现为：做市转让方式下，股票连续三个转让日涨跌幅累计超过 50%。在 3 月 5 日、6 日和 9 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相对于开盘价格的涨跌幅累计超过 50%。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关注问题及结论

关注问题：

公司前期披露信息是否需要更正/补充；近期公共媒体是否报道了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是否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

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买卖公司股票。

核实对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实方式：电话、口头询问等方式。

核实结论：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没有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目前正在筹划定向发行股票事宜，相关信息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告。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二)公司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合理解释

公司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的行为。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属于市场行为。

(三)在关注、核实过程中发现涉及的其他应披露事项

无其他应披露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份转让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对于目前正在筹划的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公司将会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公告并披露相关信息。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3 月 9 日